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游族网络”）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对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3 年 8 月 30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 年 9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3-088）。

4、2023年9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89）

5、2023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3年9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说明

鉴于本激励计划中9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出现离职或放弃公司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取消上述9名激励对象对应的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额度，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总授予数量调整为2,482.3125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055.00万份调整为1,985.85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500万份调整为496.4625万份，预留部分占授予权益总额的20%。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359人调整为350人。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相符。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游族网络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授予权益数量等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尚需就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履行信息披露、登记和公告等相关程序。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结论性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股票期权授予

日、行权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相关法律以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 5、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2 日